

石家庄市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138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盖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20项	
1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2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3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4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5	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6	6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7	7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8	8	校车使用许可	
9	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0	1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1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2	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3	1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14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5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16	16	营业性演出审批	
17	17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8	1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9	19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20	2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21	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2	2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3	2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24	2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5	2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26	26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27	2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28	28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29	2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0	30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31	3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32	3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33	3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4	34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5	3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36	36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37	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8	3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9	3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40	4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41	4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42	4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43	4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44	44	食品经营许可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45	4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46	46	食品小餐饮登记	
47	47	食品生产许可	
48	4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49	4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50	5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51	5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52	52	动物诊疗许可	
53	5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54	5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5	5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56	56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57	57	兽药经营许可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58	5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9	59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60	6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1	6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62	6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3	6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64	64	取水许可	
65	6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66	6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67	6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68	6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69	69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70	7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1	7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72	72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73	73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74	74	农药经营许可	
75	7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76	7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77	77	渔业捕捞许可	
78	7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79	7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80	8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级审核，市审批局审批
81	81	教师资格认定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82	82	医师执业注册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83	83	护士执业注册	
84	8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85	8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86	8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87	8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88	88	企业登记注册	
89	8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90	9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91	91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92	9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93	93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94	9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95	9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96	9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97	97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98	9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99	9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00	10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01	10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02	10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03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04	10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05	10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6	10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07	107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08	108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09	109	排污许可	
110	11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1	111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12	11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3	11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114	114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15	115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6	116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7	117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118	11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七、行政确认	共2项	
119	1	股权出质登记	
120	2	慈善组织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1项	
121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十、其他类	共17项	
122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23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24	3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25	4	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26	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27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28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129	8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130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131	10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132	1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33	12	企业备案	
134	13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35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36	1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137	16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138	17	道路货运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的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138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的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的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从事文艺、体育等社会组织的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社会组织的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7月1日冀政办发〔2015〕20号）第十四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应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向县级或设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 2019年3月14日修改）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规定：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县级财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	------	----------------------	-------------	--	--	--	-----------

21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2021年10月9日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试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	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28	行政许可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29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30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3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5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分级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3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5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	------	----------	-------------	--	--	--	------------------------

34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	------	----------------------	-------------	--	---	---	-----------

37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第三08号，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202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冀卫规监督〔2014〕2号）第七条 供水范围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供水涉及区域的共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供水单位由所在地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部分区级自有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	------	-------------------------	-------------	--	--	--	-----------------------

4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四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42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4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44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45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第十九条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作坊登记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46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第二十五条 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47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 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8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0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药监局令第6号，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9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畜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除跨省域销售外的纯种繁育场、父母代场，市级家禽改良站、生产经营种禽常温精液以及经营冷冻静液的《许可证》，由设区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55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57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59	行政许可	从事主要农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0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1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2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	-------------

6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1日 国际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第四条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4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第十条 取用地表水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审批：（一）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跨行政区域的河流边界上游十公里、下游三公里内或者从边界河流取水，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各自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的共同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水库取水的，由该水库主管部门的同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超出取水量限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和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5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6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河北省《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 第11条：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7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77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 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3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9号）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74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677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7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1月28日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8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级审核，市审批局审批
----	------	--------	-------------	---	--	---	-------------

82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83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84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以国务院令308号，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202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5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86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2017年7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第五十五条，第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2019年6月20日第五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九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8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7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9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令第七55号，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区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9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3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5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二條：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六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七)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八)有控制污染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0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5号)第四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 有排水、消防等设施, 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部分区级自有权限；一部分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04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许可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至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许可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10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许可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020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行业规定,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组织现场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13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11届第30号）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239号，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 确认	股权出质 登记	新华 区数 据和 政务 服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 确认	慈善组织 认定	新华 区数 据和 政务 服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 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 裁决	对企业名 称争议的 裁决	新华 区数 据和 政务 服务 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四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2	其他类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3	其他类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办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其他类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全文。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其他类	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冀发改投资【2016】1号）第五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核准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阶段，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开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取消下放部分行政权限的通知》（石政办发【2015】7号）附件2 石家庄市政府部门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权力清单第九条“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下放至县（市）区发改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委(2012)2492号）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第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可以根据情况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要求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提出咨询意见；第八条：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存在高风险或者中风险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核准和核报；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并应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第十一条：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6	其他类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号）第七条：…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其中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市、县级政府专职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审批局）按照同级政府规定的权限行使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职权。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第二条（二）备案范围及备案机关 《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区）备案。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工业和信息化以及市、县级政府专职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审批局）等统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其他类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并自登基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其他类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并自登基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其他类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四（一）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其他类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四（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其他类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其他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九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设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印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3	其他类	企业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其他类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其他类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36	其他类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审批局委托行使

137	其他类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运输部令17号，2019年6月20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8	其他类	道路货运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新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2019年6月20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业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